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抗字第43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張冠廷

上列抗告人因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裁定(112年度毒聲字第744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

抗告人即被告未有施用毒品傾向，素行實稱良善，因一時之執迷，思慮有欠周詳，竟失慎而致觸刑典，對自身誤蹈法網實深感愧悔，犯後旋即坦然面對，承擔一切犯行，以表達自己衷心悔悟之意，犯後態度良好，信經此刑事偵查程序後，應知所警惕教訓，而無再犯之虞；又被告父母離婚，從小由祖父母照顧長大，目前亦與祖父母同住，因祖父行動不便，被告乃扛起家中照顧責任，並照料祖父母日常生活起居生活；再者，被告目前任職○○娃娃擔任業務，平時有固定工作，且遭警查獲後，未再吸食毒品，倘遽令被告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，將使被告接觸前科累累之受勒戒人，對被告遠離毒品恐生反效果，且被告年長之祖父母亦將頓失所憑。復被告於112年11月初與他人發生車禍，甫向公司借錢支付和解金及修車費用，並以扣抵每月部分薪資清償公司，倘遽然入勒戒處所，不僅被告可能喪失工作，亦將面對龐大債務問題，導致目前尚稱平衡之生活遽然失衡。此外，被告目前並無吸毒惡習，也已前往醫院諮商，以替代療法門診進行戒癮療程，於下週開始戒癮療程，被告並無不願參與社區治療

之情事。而原裁定未就被告有何治療無效果之情形加以調查，何以被告不適於為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而須以監禁之限制人身自由方式進行觀察、勒戒，難謂已就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事項詳盡調查之責。為此，抗告，請求撤銷原裁定，改以赴醫療院所實施戒癮治療之處分，不僅可藉此給予被告自新之機會；倘日後再蹈法網，仍可再命觀察勒戒，亦能達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目的云云。

二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關於觀察、勒戒之規定，係屬強制規定，除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1條第1項所稱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於犯罪未發覺前，自動向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，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之情形；或檢察官審酌個案情形，依同條例第24條第1項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，可排除適用觀察、勒戒之程序外，凡經檢察官聲請且符合法定要件者，法院即應據以裁定，尚無自由斟酌以其他方式替代或得以其他原因免予執行之權。再檢察官選擇向法院聲請裁定令行為人入勒戒處所接受觀察、勒戒，或對行為人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，均屬立法者給予檢察官之職權，尚非得認係施用毒品者所享有之權利，或有依其意願選擇之餘地，縱其提出該項聲請，亦僅在促請檢察官注意得否予以適用，檢察官並不受其聲請之拘束。是檢察官就此裁量權之行使苟無濫用或不當情形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觀察、勒戒處分，其立法意旨在幫助施用毒品者戒除毒癮，該處分之性質非為懲戒行為人，而係為消滅行為人再次施用毒品之危險性，目的在戒除行為人施用毒品之身癮及心癮措施；觀察、勒戒係導入一療程觀念，針對行為人將來之危險所為預防、矯治措施之保安處分，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的，從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本身所規定之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等保安處分，既屬用以矯治、預防行為人反社會性格，而具社會保安功能之保安處分，當無因行為人之個人或家庭因素而免予執行之理。

01 三、經查：

02 (一)被告張冠廷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
03 意，分別 1 於112年4月8日凌晨4時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
04 0段000巷0弄0號住處房間內，將大麻以捲煙之方式，施用大
05 麻1次。2 於112年4月10日14時5分許為警採尿前96小時內之
06 某時，在上址住處房間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，
07 再以火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等事
08 實，業據被告於警、偵訊中坦承不諱，並有自願採尿同意
09 書、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（檢體編號：112J199）、
10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（檢體名稱：
11 112J199）2份附卷可稽，是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堪
12 予認定。

13 (二)又被告未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、勒戒，有臺灣高等法院
14 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，從而，原審依檢察官之聲請，並審酌
15 被告警、偵訊陳述之意見後，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
16 勒戒，自無不當。

17 (三)被告雖以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。但查：

18 1 依上所述，檢察官是否給予被告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
19 訴處分，事屬檢察官之職權，非法院所得審酌；且被告並非
20 當然享有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權利，檢察官仍
21 得綜合各項調查所得之證據，裁量是否向法院聲請觀察、勒
22 戒；而法院亦無權衡調查須先以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
23 處分，並於治療無效果時，始得為機構內之觀察勒戒處分。
24 即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與機構內之觀察勒戒處
25 分，二者並無孰先、孰後之優先順序，且觀察勒戒處分性質
26 既非屬懲戒行為人，與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亦
27 無必然有利不利之區分。是抗告意旨認原審未調查被告何以
28 不適於為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而須以監禁之限制人身自
29 由方式進行觀察、勒戒，難謂已就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事項
30 詳盡調查之責云云，顯無足採。

31 2 再者，被告於112年4月10日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

（下稱永康分局）執行搜索程序時，在被告住處扣得安非他命2包、毒品咖啡包夾鏈袋裝1包、大麻1包、玻璃球吸食器、分裝吸管等施用毒品工具，另於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對面草叢內扣得被告所有之LSD毒品郵票5張（經抽樣檢出含有第2級毒品成份）。被告於警詢中供認有施用大麻、安非他命及毒品咖啡包，另LSD毒品郵票購得後未施用等情，有被告警詢筆錄、搜索票、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附於警卷，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附於偵卷可按；另被告除本件施用毒品外，另因持有第二級毒品之LSD毒品郵票，經永康分局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署）檢察官偵辦，有該分局刑事案件執告書可稽（偵卷第1-2頁）；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於112年9月26日10時39分許訊問被告時，亦向被告表示「因被告另外涉犯持有第二級毒品LSD罪嫌，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大麻部分不適合為附帶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，是否了解」，被告回稱「我了解」、「雖然我知道本件無法聲請戒癮治療，但我還是想要戒癮治療」（偵卷第33頁反面至第34頁），足認檢察官為本件觀察勒戒聲請前，已就被告不適宜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一節，詳予斟酌並給予被告充份陳述意見之機會。再依被告警詢中之供述，及員警搜索扣得之上開毒品數量，可見被告並非突發偶一為本件犯行，其施用毒品應有一段期間，且有施用多種毒品種類，情節非輕。準此，檢察官審酌各情，裁量向法院聲請觀察、勒戒，並無違反比例原則，或有裁量權濫用或不當之情事；又檢察官於偵查中既已給予被告充份陳述意見之機會，而為原審所得審酌，且被告又有持有第二級毒品犯行，經檢察官偵查中，綜合上情，本院認顯無再指定期日通知被告到庭表示意見之必要，是原審雖未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之5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定期通知被告到庭表示意見，復依檢察官之聲請，裁定被告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難認有何違法、不當之處。

01 3 至抗告意旨所指被告於犯後檢察官為本件聲請期間，或於原
02 審裁定之後，自行前往醫院諮商以替代療法門診進行戒癮療
03 程等情，縱認屬實，但被告戒癮治療療程之效果尚不可知，
04 且既已在本件施用毒品案件經查獲之後，核與毒品危害防制
05 條例第21條第1項免送檢察機關規定不符，難認被告已無再
06 送觀察、勒戒之必要；另抗告意旨所指被告工作、家庭、經
07 濟收入、因車禍和解須賠付賠償金額等情，依上開說明，均
08 非屬得免予執行之因素，法院無從解免其依法應受之觀察、
09 勒戒處分；抗告意旨所指，亦無足取。

10 四、綜上，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明確，原審依毒品危害防
11 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規
12 定，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並無違誤或不當。抗告
13 意旨徒執前詞提起抗告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
14 駁回。

15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17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
18 法官 吳錦佳
19 法官 陳珍如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不得再抗告。

22 書記官 許睿軒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